

附件 1

汕尾市名牌农产品评选申报指南

一、申报目录

(一) 粮经系列

1. 大米、专用型大米（糯米、黑米、红米）等；
2. 番薯及其加工品；
3. 水果及其加工品。荔枝、龙眼、柑桔、香蕉、菠萝、蜜柚、青梅、杨桃、木瓜、油甘、火龙果、鸡蛋果、柿、橄榄、枇杷、芒果等；
4. 茶叶及其加工品。绿茶、乌龙茶、红茶、养生茶、油甘茶、灵芝茶、秋葵花茶、沉香茶等；
5. 油料作物及其加工品。花生、芝麻、大豆等；
6. 蔬菜及其加工品。
 - (1) 根菜类：如萝卜、胡萝卜等。
 - (2) 茎菜类：如大蒜、生姜、沙姜、莲藕、慈姑、美人芋、香芋、竹笋、马铃薯、沙葛、洋葱等。
 - (3) 叶菜类：如小白菜、大白菜、挂菜、芥兰、茼蒿、菠菜、大葱、葱仔、韭菜、芹菜、芫荽等。
 - (4) 花菜类：如黄花菜、秋葵花等。

(5) 果菜类：如玉米、黄瓜、南瓜、西瓜、茄子、番茄、辣椒、菜豆、荷兰豆等；

7. 其它可食用植物类及其加工品。

(二) 渔产系列

1. 水产动物产品及其加工品。鳗鱼、马鲛、金鲳、石斑、鲍鱼、龙虾、虾、虾蛄、罗非鱼、草鱼、甲鱼、蚌、蚝、螺、螃蟹等；

2. 水生植物及其加工品。海带、紫菜、海参等；

3. 其它可食用水产品及其加工品。

(三) 畜牧系列

1. 活畜及其加工品。土猪、肉猪、黄牛等；

2. 活禽及其加工品。麻鸡、黄鸡、麻黄鸡等；

3. 蛋类产品及其加工品。鲜鸡蛋、咸鸭蛋等；

4. 蜂类产品及其加工品；

5. 其它可食用畜牧类及其加工品。

二、申报书有关内容填写说明

1. 申报产品主要性能指标：根据申报产品的执行标准确定，要求提供省级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产品认证：产品通过认证的情况。

3. 质量管理认证：企业通过 ISO 系列、GAP、GMP、HACCP 等质量管理认证情况。

4. 质量管控体系建设：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标准化体系；质量管理机构、检测机构、人员质量管理培训与制度建设。

5. 溯源方式：生产档案完备程度、溯源技术手段、溯源标识应用情况等实现程度。

6. 售后服务：售后跟踪服务情况。

7. 企业科技创新水平：企业发展的科学技术水平。

8. 产品科技含量：申报产品的科学技术实力。

9. 产品地方特色：指该产品所包含的传统元素，地域经济特征。

10. 与同类产品的比较优势：产品在市场上与同类产品相比较的特征。

11. 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近几年企业每年用于科研与开发的经费投入情况。

12. 自主知识产权：指企业拥有除商标权以外的新产品技术、发明、工艺、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包装等方面的知识产权。

三、申报材料附件清单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注册商标。

3. 省级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按照申报产品执行标准出具的申报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产品执行标准。

5. 质量控制和管理文书。

6.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 申报产品曾获得产品质量认证的，提供相关证书；申报产品获得科技成果奖的，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政府或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科技成果获奖证书；申报产品获得专利的，提供产品专利证书及地级市以上知识产权部门对申报单位知识产权有效性的意见。

8.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营养检测报告（限食用类产品）。

9. 产品溯源方式证明材料。

10. 其他相关证书、证明。

四、申报材料制作

1.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附件。

2. 申报单位向市名牌农产品评选推介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领取申报书文本（申报书电子文档可在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官网—公开栏 <http://www.swny.gov.cn> 下载），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携带附件材料原件，提交给企业注册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申报书及附件清单所列资料复印件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

3.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收集汇总，于规定时间内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发送至市名牌农产品评选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黎晓娜，0660-3289908，市农业农村局 407 室）。

五、申报时间

提交纸质申报书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